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古鎮豪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仿冒商標專用權人圓一國際公司有限公司註冊商標之商品，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古鎮豪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4345號為不起訴處分，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屬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品，爰依法聲請沒收等語。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項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沒收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固有明文，惟商標法第98條亦業於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12月15日施行，是以，商標法第98條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屬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次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修正後商標法第98條、修正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所謂違禁物、專科沒收之物，之所以得以單獨宣告沒收，係因

此等物品依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是以此等物品之沒收，並不以存有一違法行為為必要，而僅須認定其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之性質，即為已足。

三、經查，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4345號為不起訴處分，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再議駁回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證無訛。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上之商標圖樣，經商標權人圓一國際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核准登記（註冊號數：00000000號），且扣案如附表所示印有上開商標圖樣之物確均為未經同意或授權使用之仿冒商品，此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圓一國際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證明書、商標單筆詳細報表、仿冒商品扣案物照片在卷可查（見偵字卷第53頁、第65至73頁及第93至95頁），足認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之，且為專科沒收之物。是揆諸前開規定，本案聲請人所為聲請，即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2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曾淨雅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商標權人	仿冒商標之商品	數量
1	圓一國際有限	「磁石殼」商標圖案	17個

(續上頁)

01

	公司	手機殼	
--	----	-----	--